

ZFCG-KJ2025002 号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许昌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征集公告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对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征集。现邀请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征集人名称：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2.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项目名称：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4. 项目编号：ZFCG-KJ2025002 号

5. 采购需求：A 包大中型客车；B 包小微型客车。

6.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注：本次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即以最高限制单价为基础，每包报 1 个优惠率（优惠率为 0-100% 中的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响应价格不得超出最高限制单价。

例：A 包优惠率为 5%，A 包各车型响应价格为最高限制单价 $\times (1-5\%)$ 。

7.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许昌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8. 框架协议期限：2 年（具体为：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9. 项目属性：服务

10.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 预算金额：3280000 元。其中 A 包：2054042 元；B 包：1225958 元。

本项目预算为 2 年服务的最高预算上限，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二、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相应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

应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如果本项目分为多个采购包的，按包执行）响应。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含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B 包：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启

1. 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此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http://117.159.53.11:60632/>

2、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8：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3）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启，无须响应供应商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开标时间前，投标人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117.159.53.11:60632/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无。

七.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八. 联系方式

1.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征集人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

项目联系人：冯春辉

联系电话：2965905

2.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3.交易软件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九.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1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

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